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

92年9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新訂

96年3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

98年3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

101年12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

104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

- 第一條 生物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所主管選薦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原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，由原任主管或職務代理人主持成立選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逾期一個月尚未成立時，由院長召集成立之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一、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教師為當然委員。若委員人數少於五人時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得聘請所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委員。
二、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，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三、如**當選**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：
1、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。
2、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，聲請放棄者。
3、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4、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。
四、委員會應公開徵求、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所主管初薦人選，經各方面之瞭解與審查，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所選舉。
五、**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所長後，自動解散。**
- 第四條 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：
一、經教育部審定具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之資格。
二、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及行政能力、且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者。
三、最近三年內以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之研究論文二篇（含）以上，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四、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**科技部**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**科技部**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。
本法未盡事宜，比照「生命科學院所主管選薦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選舉辦法：
一、選舉人須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教師。
二、因休假研究、進修及借調而無法投票者，不列入選舉人數。
三、選舉由委員會公告，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，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始為有效。候選人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票數，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，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，於原任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報請院長轉報校長遴聘之。
- 第六條 所主管之任期為三年，由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七條 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，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，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，逕行聘任所主管。
- 第八條 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**院長**交議，或經該系所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，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